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長指示，經徵詢警察總局及治安警察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 2015 年 12 月 15 日第 1072/E832/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5 年 12 月 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對於持特別駕照司機駕駛“發財巴”駛進坊間俗稱之“三不管地帶”¹調頭之問題，由於該處屬珠海市管轄範圍，治安警察局曾多次於對口聯絡會議上向珠海邊防檢查總站反映，惟至今仍未獲有關方面回覆。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由建設發展辦公室統籌跟進的“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俗稱“天眼”）項目，按計劃分四個階段分別於全澳各出入境口岸外圍、主要道路及交通樞紐、各區的治安黑點、以及在僻靜和存在安全隱患的地點設置 1,620 支鏡頭；有關鏡頭之安裝地點是經由警察總局、海關、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組成的專責小組成員作實地觀察及評估後而選定，既考慮整體之治安環境因素、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及預防犯罪之目的，亦需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2/2012 號法律《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之規定。根據上述法律第三條第一款第（二）項之規定，“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之鏡頭設置，需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法人所有或使用，或由該等實體管理並負責的主要供公眾使用的地方、公共道路、公共場所及設備的公共地方。鑒於質詢所指之地方屬於珠海市管轄範圍，非澳門特別行政區管轄之公共地方，因此，本澳當局並沒有權限將“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之鏡頭設於或對準該處。

就質詢所指情況，保安當局將持續密切關注，並會與其他權限部門保持緊密聯繫，需要時定必予以執法配合。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1: 經過本澳關閘邊檢大樓約 5 米地上有一條白界線，白界線以北由珠海管轄、以南由澳門管轄，而坊間俗稱之“三不管地帶”實質是口岸之間的緩沖區域，全屬白界線以北，並一直由珠海管轄。